

证券代码：836609

证券简称：新唐设计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红兵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、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,711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19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报告就2019年公司经营成果及2019年董事会完成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1,711,3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年度报告》（2020-005）及《2019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0-00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1,711,3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财务结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19年财务结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1,711,3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

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711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711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711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711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711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拓展公司营业范围，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了冶金行业的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建设工程

总承包、施工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设备运行、维修、备品备件的技术与管理服务；节能的技术咨询服务等两项业务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：2020-009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711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水泉、梁慧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